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9/99/2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承天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何世柱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亮星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
余志穩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市區重建)
聶世蘭女士

署理規劃署助理署長(市區重建)
李德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討論與僱傭有關的事宜的過渡安排

(立法會LS116/99-00號文件及立法會CB(1)1424/99-00(04)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1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立法會LS116/99-00號文件。該文件闡述《地下鐵路條例》(2000年第13號)所訂有關地下鐵路公司僱員過渡安排的規定，以及議員在立法會就《地下鐵路條例草案》進行立法程序期間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夏佳理議員詢問《地下鐵路條例》第41(1)條和條例草案第32(5)條在處理與僱傭有關的事宜方面有何分別。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前者就僱傭合約作出明文規定，後者則是一項關乎各類合約的概括條文。該兩項條文雖有此差異，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確保現有僱傭合約在過渡後繼續有效。為求一致起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重新擬寫條例草案第32(5)條，使之與《地下鐵路條例》第41(1)條相符。政府當局答應此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32條中加入一項新條款，其回覆載於立法會CB(1)1507/99-00(07)號文件並已送交議員參閱。)

3. 夏佳理議員注意到，《地下鐵路條例》第41(2)條的適用範圍較條例草案第32(8)條為廣，因為該條文的適用範圍超越公積金，以至包括每類別的長俸、津貼、酬金及福利。他詢問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的僱

員除公積金及僱傭合約所指明的福利外，現時還享有何種福利。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土發公司的僱傭合約應已訂明所有僱員福利，但行政安排(例如使用公司車輛)卻不在第32(8)條的涵蓋範圍內。至於由土發公司過渡至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後，市建局可否更改土發公司現有員工的僱傭條款，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解釋，政府當局的立法用意是，受僱於土發公司及市建局，在各方面均當作單一項連續受僱。只有在市建局職管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才可更改有關的僱傭條款。

4. 關於土發公司現有公積金計劃的安排，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土發公司證實其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出豁免申請，以保留原有計劃。

討論先前會議的待決事項

2000年3月14日的會議
(立法會CB(1)1222/99-00(01)號文件)

5. 關於市建局董事會主席一職，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執行主席模式與非執行主席模式各具的利弊，稍後會告知議員有關決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1)1705/99-00(01)號文件並已送交議員參閱。)

6. 關於條例草案第18及19條所訂財政司司長對業務綱領草案及業務計劃草案加以修訂而予以批准的權力，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為使政府能對市建局這個法定獨立機構作出適當的監管，實有必要訂立該項權力。此外，在某些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未必同意業務綱領草案或業務計劃草案內某些項目，理由可能是該等項目在財政上並不可行，又或安置資源不足。財政司司長如不可修改業務綱領草案與業務計劃草案，便可能要拒絕批准該等草案。為了保留彈性，並免卻市建局重新呈交業務綱領草案與業務計劃草案的需要，賦權財政司司長對該等草案加以修訂而予以批准，是必要而恰當的做法。然而，主席認為業務綱領草案與業務計劃草案在呈交財政司司長前，應已經過市建局董事會詳細討論，而藉著董事會內的4名官方非執行董事，政府當局的觀點亦應已納入考慮範圍；因此，財政司司長如對有關草案有任何疑問，應把該等草案發回市建

局，由該局作出修訂，而非自行作出修改。他提出警告，指訂立財政司司長對業務綱領草案及業務計劃草案加以修訂而予以批准的賦權條文，會削弱市建局的自主性。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樣的憂慮。她注意到，除第18及19條外，第10(3)條亦訂明庫務局局長可就市建局在任何財政年度內可支出的款額，向市建局作出指示，而市建局須遵從該等指示。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作出指示的權力在其他與法定機構有關的法例(包括《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中並不罕見，其作用是確保政府對該等機構作適當的監管。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未感信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需要賦權財政司司長對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加以修訂而予以批准，以及此舉有何利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18及19條，將財政司司長作出修訂的權力撤銷。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1)1507/99-00(07)號文件並已送交議員參閱。)

2000年3月27日的會議

(立法會CB(1)1364/99-00(07)號文件)

7. 在上訴渠道方面，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察悉議員提出建議，就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21(4)或21(7)條授權市建局著手進行發展項目的決定，設立上訴渠道。政府當局會重新研究建議的發展項目審批程序，稍後會與法案委員會再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1)1705/99-00(02)號文件並已送交議員參閱。)

2000年4月14及15日的會議

(立法會CB(1)1424/99-00(05)號文件及立法會CB(1)1465/99-00號文件)

8. 關於條例草案第26(4)條，涂謹申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使用武力進入及視察發展項目範圍內的任何土地或處所。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澄清，第26(4)條所訂進入及視察的權力，只可為擬備第22(3)(c)、24(3)(b)及(c)條所規定有關居所的評估而行使。如規劃地政局局長、市建局、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市建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書面授權的人未能按照第26(1)條進入有關土地或其上的處所，可向擁有人及佔用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准予如此進入和視察。在自通知書送達起計的48小時屆滿後，有關人士即可於日間任何合理時間，使

用所需武力進入和視察該土地或處所，並錄取所需的詳情。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補充，第26(4)條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市建局能有效地完成為重建區內居民進行的凍結人口調查，以核實他們接受安置及領取特惠款項的資格。條例草案有需要訂立進入及視察的權力，以收阻嚇之效，並作為一項用來應付特殊情況的最後措施。舉例而言，有些出租單位業主由於希望就其處所取得十足數額的自置居所津貼，因此可能設法阻止獲授權人士進入或視察他們的處所。

9. 涂議員知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但他仍然認為第26(4)條所訂使用武力進入處所的規定對普羅大眾而言是不可接受的，當局應採用其他同樣有效但不涉及任何暴力的方法收集所需資料。劉慧卿議員認同此點。她表示，與其賦權獲授權人士使用武力進入和視察有關土地或處所，不如考慮規定擁有人或佔用人必須准許有關人士入內進行視察，以及訂明凡不遵守規定者即屬犯罪。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證實，根據第26(7)條，任何人如妨礙規劃地政局局長、市建局、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市建局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書面授權的人進入或視察任何土地或其上的處所，即屬犯罪。議員普遍認為首次定罪的罰款額為2,000元，不足以產生阻嚇作用。為解決此問題，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把罰款額大幅提高。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26(7)條提出檢控需要頗長時間，這可能會讓業主有機會趕走租客，改變處所的狀況。儘管如此，他答應重新研究第26(4)條。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1)1507/99-00(07)號文件並已送交議員參閱。)

10. 至於獲授權人士為何只可在日間進入及視察土地或處所，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這是為了盡量減少對有關居民造成騷擾。

團體代表及提交意見書的組織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摘要與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CB(1)1424/99-00(06)號文件及立法會CB(1)1463/99-00(01)號文件)

11. 關於市區重建策略，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告知公眾人士如何制訂該策略。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制訂市區重建策略的工作包括由規劃署進行市區重建策略研究，以及由規劃地政局局長擬備市區重建策略政策文件。當局會定期檢討及修訂市區

重建策略，而規劃署亦會更新其市區重建策略研究，以配合政策文件的檢討。此外，政府當局在公布市區重建策略前須諮詢市建局。

12. 主席察悉，公眾人士及專業機構將可參與更新市區重建策略研究及市區重建策略政策文件的工作。他詢問該等人士和機構在市區重建策略公布後是否亦可就該策略發表意見。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證實進行諮詢是可行的，但詳情有待與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成立的臨時市建局訂定。劉慧卿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作出積極的回應，並認為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內訂立制訂市區重建策略所需的諮詢機制。她補充，政府當局亦應在條例草案中界定市區重建策略的涵義。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市區重建及屋宇)表示，把諮詢過程納入條例草案的做法並不常見，因為此舉可能會局限市建局進行諮詢的靈活性。不過，他答允考慮劉議員的建議，稍後會與議員再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1)1507/99-00(07)號文件並已送交議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3日